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饶平县大埕镇田美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甲方）

承接单位：广东建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印花税粘贴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对甲方委托项目提供的检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此合同中的“□”是代表选项，“□”内填写有“√”的即是此合同选项，“□”内填写有“×”的即是此合同非选项，特此说明。）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饶平县大埕镇田美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检测工作内容：见检测项目及费用表。
2. 检测依据
 - 2.1 标准与规范：

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 2.2 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
3. 规范要求编写检测结果报告。
4. 乙方提供检测结果报告一式三份。报告费用已包含在检测单价中。

二.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各项检测工作。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人员及符合要求检测环境。
3. 配合乙方必要的检测工作，提供与试验检测相关的资料
4.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确保试验检测工作顺利运作。
5. 其他未明事项另行沟通协调。

乙方责任：

1. 负责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试验检测报告，同时对检测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 根据甲方填写的委托单要求检测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对所检测的试验结果及数据负责。

三. 项目地点、履行期限和报告交付方式

1. 项目地点：潮州市饶平县大埕镇
2. 进场时间由甲方暂定并提前3天通知乙方，根据双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协商确定。
3. 在现场检测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已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且乙方进场

完成检测工作后 10 天内提供正式检测结果报告。

4. 报告的交付方式:

☐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检测报告通知后 5 天内指派联系人或持有甲方书面授权的受委托人到乙方的办公地领取报告, 或者邮寄给甲方。

☒ 其它: 乙方送检测报告或者邮寄给甲方。

四. 检测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1、广东省 2012 年 12 月 24 日广东省物价局和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项目及标准(修订)的函(粤价函(2012)1490)号为计价标准。

2、检测项目及费用表

饶平县大埕镇田美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					
路基工程					
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拓宽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灌砂法: 每 200m 每压实层 1 点	4 点	80	360
	平整度	每双车道, 每 200m 测 2 处×5 尺	8 处	10	80
路肩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灌砂法: 每 200m 每压实层 1 点	4 点	80	360
路面工程					
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15cm 厚水泥砼土路肩硬化	厚度	钻芯法: 每 500m 每车道 1 个	2 点	500	1000
	强度	钻芯法: 每 500m 每车道 1 个	2 点	70	140
20cm 厚旧路面处治水泥混凝土面层	厚度	钻芯法: 每 500m 每车道 1 个	3 点	500	1500
	强度	钻芯法: 每 500m 每车道 1 个	3 点	50	150
	构造深度	每 200m 测 1 处	3 处	90	270
	平整度	3m 直尺: 每车道每公里 1 处×10 尺	3 处	15	45
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厚度	钻芯法: 每 500m 每车道 1 个	2 点	500	1000
	强度	钻芯法: 每 500m 每车道 1 个	2 点	50	100
	平整度	3m 直尺: 每车道每公里 1 处×10 尺	2 处	15	30
	构造深度	每 200m 测 1 处	2 处	90	150

	宽度	尺量：每 200m1 个断面	4 点	10	40
交通安全设施					
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标志	立柱竖直度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每柱测 2 个方向	4 根	15	60
	标志板净空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每块板测 2 点	4 块	15	60
	标志板厚度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每块测不少于 2 点	5 块	15	75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每块测不少于 2 点	4 块 (7 处)	200	1400
	砼基础尺寸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每个基础长度、宽度各测 2 点	2 个基础 (8 点)	10	80
	砼基础强度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每处测 5 个测区	2 个基础 (10 个测区)	60	600
	砼碳化深度	按回弹测区的 30%	2 个基础 (6 处)	30	180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路面中心线）	每公里 1 处，每处测 9 个点	9 处	200	1800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路面边缘线）	每公里 1 处，每处测 9 个点	9 处	200	1800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横向减速标线）	每公里 1 处，每处测 9 个点	3 处	200	600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导向箭头、停车让行标线）	每公里 1 处，每处测 9 个点	3 处	200	600
	标线厚度	每公里 1 处，每处测 6 个点	24 处	20	480
	标线宽度	每公里 3 处，每处测 3 点	12 处	15	180
辅助设施费	一般工作用车	元/台班	5 个台班	550	2750
费用合计（元）					15890

3. 检测费支付方式:

(1) 依据《检测项目及费用表》，检测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玖拾圆整（¥15890 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检测服务费下浮 25%即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圆整（¥11917 元）。

(2)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圆整（¥11917 元）。

(3) 最终合同检测服务费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单价参照第(1)点。

(4)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试验检测所有项目并提交所检测项目报告后，由甲方确认完成实际检测数量，并经业主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后，乙方凭有效税票，甲方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所有试验检测服务费。

五. 增减工程量及费用补偿

1. 在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检测工作为新增工程量。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套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综合单价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由于现场检测条件不具备致使乙方发生二次以上进退场的（合同约定除外），增加的进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每增加一次进退场，甲方应补偿乙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在乙方无过错情况下，甲方要求终止检测或解除合同的，甲方须赔偿乙方进退场费、交通运输费及前期所支出的准备费用，已完成的部分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六.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检测费，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检测总结算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的期限三天仍不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乙方可据此结算。

3.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检测资料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检测项目信息有误而要求更改检测报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要求乙方修改报告的，需按单页报告每本（即一式四份）40 元、综合性报告每本（即一式四份）200 元支付给乙方作为返工费。

4.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赔偿。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

(1) 提请广东省仲裁委员会裁定。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 没有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3. 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4. 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乙方应缴的各项税费。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对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或无人接收、拒收的，视为同意对方要求。一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廉洁协议书

甲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建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 5%--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十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举报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0060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添加他人无效)

乙方：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_____

2026 年 1 月 10 日